



和泰安康一生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和泰安康一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1.3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6.8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4.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3.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8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6 诉讼时效	7.5 医院
1.1 合同构成	5 现金价值权益	7.6 专科医生
1.2 合同生效	5.1 现金价值	7.7 重大疾病
1.3 犹豫期	5.2 保单贷款	7.8 意外伤害
2 您的保障权益	6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7.9 毒品
2.1 基本保险金额	6.1 合同效力恢复	7.10 酒后驾驶
2.2 保险期间	6.2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3 被保险人	6.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2 无有效行驶证
2.4 保险责任	6.4 年龄错误	7.13 机动车
2.5 责任免除	6.5 未还款项	7.14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3 您如何支付保险费	6.6 合同内容变更	7.15 遗传性疾病
3.1 保险费的支付	6.7 联系方式变更	7.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2 宽限期	6.8 合同解除	
4 您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9 争议处理	7.17 现金价值
4.1 受益人	7 释义	7.18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4.2 保险事故通知	7.1 保单年度	7.19 有效身份证件
4.3 保险金的申请	7.2 周岁	7.20 利息
4.4 保险金的给付	7.3 保单周年日	
4.5 宣告死亡处理	7.4 年龄	

和泰安康一生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和泰安康一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自我们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 7.1）根据该日期计算。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电子保单不扣除工本费。

2 您的保障权益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2.2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保至七十周岁（见 7.2）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见 7.3）和终身，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3 被保险人

符合我们投保年龄（见 7.4）规定的、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2.4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的一百八十日内，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见 7.5）的专科医生（见 7.6）确诊患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见 7.7），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保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保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7.8）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生并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我们按本保险合同的已交保费的 11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2.5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9）；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7.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7.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7.12）的机动车（见7.13）；
- (7)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7.14）（不包括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见7.7.33）、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见7.7.34）和因器官移植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见7.7.56））；
- (8)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见7.1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7.16）。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 发生上述第(1)、(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我们将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7.17）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退还给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三)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四)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身故的，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您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7.18）支付当期保险费。

3.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自宽限期届满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在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4 您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后，您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

若您或被保险人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身故后，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

重大疾病保 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由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7.19）；
- (2)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可证明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的完整病历资料，包含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验或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或我公司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法医鉴定报告；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 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的给付**
- 我们在收齐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宣告死亡处理**
-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由您与我们依法协商处理。

- 4.6 诉讼时效**
-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 本保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5.2 保单贷款**
-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贷款时本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您需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见 7.20），也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在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6.1 合同效力恢复	<p>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保险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偿还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之日起，本保险合同效力恢复。</p>
	<p>自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仍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p>
6.2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p>(1) 当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变化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十日内及时通知本公司。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从事的职业或工种核定保险责任。</p>
	<p>被保险人职业变更后在本保险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解除本合同、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6.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p>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责任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p>
	<p>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p>
	<p>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p>
6.4 年龄错误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当按照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出生日期填写，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1) 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3) 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4) 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现金价值。</p>
6.5 未还款项	<p>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保单贷款或者其他各项欠款，本公司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p>
6.6 合同内容变更	<p>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p>
6.7 联系方式变更	<p>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p>

6.8 合同解除

如您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请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时起，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在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6.9 争议处理

本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7.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7.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3 保单周年日

指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7.4 年龄

指本保险合同生效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7.5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7.6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7.7 重大疾病

本保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首次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首次接受符合下列定义的手术。该疾病、手术或疾病状态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施行，或本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具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

本保险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共 80 种，其中 1-25 种重大疾病定义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疾病定义。

7.7.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7.7.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的，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7.7.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7.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7.7.5. 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7.6. 终末期肾病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7.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7.7.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7.7.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7.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7.7.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残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7.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7.7.13. 双耳失聪—三周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确诊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7.7.14. 双目失明—三周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7.7.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7.7.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7.7.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7.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7.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7.7.20. 严重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7.7.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7.7.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

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7.7.23. 语言能力丧失 一三岁始理赔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p> <p>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p> <p>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p>
7.7.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p>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p>
	<p>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② 网织红细胞 $< 1\%$；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p>
7.7.25. 主动脉手术	<p>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p>
	<p>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p>
7.7.26. 埃博拉病毒感染	<p>埃博拉病毒感染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p>
	<p>(1) 由实验室检验证明埃博拉病毒之存在； (2) 不断因感染引致并发症，并由出现有关病征开始起持续至少三十天； (3) 该感染并不导致死亡。</p>
7.7.27. 严重多发性硬化	<p>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任意一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p>
	<p>(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移动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p>
7.7.28. 脊髓灰质炎	<p>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本保险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形承担责任。</p>
	<p>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意识活动。</p>
7.7.29.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p>全身性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7.7.30. 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或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以上）。

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在保障范围内。

7.7.31. 严重心肌病 指被保险人因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酗酒或滥用药物引起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7.32. 系统性红斑狼疮 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本保险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的 III 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 (WHO) 狼疮性肾炎分型：

I 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 型（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 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V 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7.7.33.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 被保险人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职业包括：医生、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和狱警；
-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以内；
-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5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HIV抗体阴性；
-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HIV病毒或者HIV抗体。

7.7.34.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HIV) 感染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 (AIDS) 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 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 本保险合同将不再予以赔付。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 (包括: 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 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 (包括: 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 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7.35. 严重克隆病	严重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 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
	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7.7.36.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 病变累及全结肠, 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 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 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或回肠造瘘术。
7.7.37. 1型糖尿病	1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 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的1型糖尿病必须明确诊断, 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C肽或尿C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 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180天以上; (2) 因需要已经接受了下列任意一项治疗:
	①因严重心律失常植入了心脏起搏器; ②因坏疽自跖趾关节或以上切除了一趾或多趾。
7.7.38. 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7.7.39. 植物人状态	指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和/或脑干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 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植物人状态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
	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30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7.7.40.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 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 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 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II级以上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 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晨僵;

	<p>(2) 对称性关节炎；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p>
7.7.41.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p>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p> <p>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不在保障范围内。</p>
7.7.42. 终末期疾病	<p>被保险人被确诊为疾病的终末期状态。疾病已经无法以现有的医疗技术医治缓解，并且根据临床医学经验判断被保险人将于未来六个月内死亡。在家属及被保险人的要求和医师的同意下积极治疗已被放弃，所有治疗措施仅以减轻被保险人痛苦为目的。</p> <p>此疾病状态必须在被保险人生前已经确诊并且具有医疗证明文件和临床检查依据。</p>
7.7.43. 糖尿病并发症引起的脚部截肢	<p>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而经糖尿病专科医生建议，由足踝或以上位置截除双脚是维持生命的唯一方法。</p> <p>切除一只或多只脚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p>
7.7.44. 严重川崎病	<p>是指原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超声心动图显示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 (2) 已接受了针对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所进行的手术治疗。</p>
7.7.45. 严重的系统性硬皮病	<p>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p>
7.7.46.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p>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阻塞性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肿分期第 III 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患肢较健肢增粗 30% 以上，日常生活不能自理。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p>
7.7.47. 胰腺移植	<p>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p> <p>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p>
7.7.48.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p>指为治疗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实际实施了开腹进行的坏死组织清除术、病灶切除术或胰腺部分切除术。</p>

因酒精作用所致的急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7.7.49.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CT 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 (ERCP) 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 (2) 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7.7.50. 坏死性筋膜炎

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常规临床诊断标准；
- (2) 确认能够导致坏死性筋膜炎的致病菌；
- (3) 肌肉及其他软组织被大面积破坏，并导致受影响部位的身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肾功能衰竭；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单独或良性肾囊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7.7.52.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非细菌性炎症、慢性纤维化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胆汁淤积性肝硬化。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病史；
- (2)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3) 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 (ERCP) 影像学检查确诊；
- (4) 出现胆汁淤积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7.7.53.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 ①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测定>100pg/ml；
 - ② 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③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

7.7.54.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

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必须立刻进行手术及清创术。

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7.7.55. 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指因器官移植导致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并需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该器官移植是医疗所需；
- (2) 被保险人是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方接受器官移植；
- (3) 确定受感染之源头是用作移植的器官，并可透过提供该器官的机构追查其来源；
- (4) 被保险人没有罹患血友病。

7.7.56. 因器官移植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7.7.57. 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功能衰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Ⅳ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30%；
- (2) 持续不间断180天以上；
- (3)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7.7.58.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必须由脑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7.7.59.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7.7.60.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7.61. 需手术切除的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需要并实际进行了手术切除肿瘤。

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7.7.62.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Steele-Richardson）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PSP）又称 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 综合征，是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

PSP 必须由 **三级甲等医院的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7.63.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病须由相关医学范畴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7.7.64.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本项保险责任仅在被保险人18周岁以前提供保障)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 3个月以上。

本项保险责任仅在被保险人 18 周岁以前提供保障。

7.7.65. 严重瑞氏综合症(Reye 综合征，也称赖氏综合征、雷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症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

瑞氏综合症需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7.7.66.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7.7.67. 严重的 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40 次/分钟；
- (2) 动态心电图显示至少 3 秒的 RR 间期；
- (3)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 (4)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7.7.68.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 90 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 9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7.7.69.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因感染性病原体造成心脏内膜发炎，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病原体：

- ①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经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 ②病理性病灶：组织病理学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 ③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病原体且与心内膜炎吻合；
 - ④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病原体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吻合。
-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闭锁不全（指返流分数 20% 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病损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7.7.70. 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myelodysplastic syndromes, MDS) 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异质性髓系克隆性疾病，特点是髓系细胞发育异常，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本保险合同所指的严重的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需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由设有专门血液病专科的公立三级甲等医院血液病专科的主治级别以上的医师确诊；
- (2) 骨髓涂片检查同时符合发育异常细胞比例>10%、原始细胞比例>15%；
- (3) 已接受至少累计三十日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化疗日数的计算以被保险人实际服用、注射化疗药物的天数为准。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内。

7.7.71. 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 MRI、PET、CT 等影像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保障范围内。

7.7.72.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

指由于被保险人自身骨髓造血功能异常或为了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采集被保险人自己的一部分造血干细胞，分离并深低温保存，再回输给被保险人使其造血功能和免疫功能重新恢复的一种治疗方法。

该治疗须由专科医生认为在临幊上是必需的。

7.7.73.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条件：

-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

7.7.74. 肺泡蛋白沉积症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 X 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 (PAS) 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7.7.75. 小肠移植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肠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7.7.76.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 (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 (IQ50-70)；中度 (IQ35-50)；重度 (IQ20-35) 和极重度 (IQ<2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

	<p>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 6 周岁以后； (2) 儿科主任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3) 专职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7.7.77.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7.7.78. 严重面部烧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 或者 8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7.7.79.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是麻疹或麻疹样病毒所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慢性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呈现灰质和白质破坏为特征的慢性和急性混合存在的炎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 r-球蛋白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抗体滴定度升高； (2) 被保险人出现运动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7.80. 脊髓小脑变性症	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全部证据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②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8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7.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过期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车辆。
7.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14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1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本（简称 ICD-10）》确定。
7.1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并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7.18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本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7.1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7.20 利息	保单贷款及欠款的利息将根据保单贷款及欠款的数额、经过的天数和当时的贷款利率按复利计算。贷款利率由我们定期公布。您补交的保险费，我们将不收取利息。

[本页内容结束]